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101,839,5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689,384 股之 57.31%。

主席：王世雄  記錄：陳惠娟 

列席：楊智惠會計師、翁松谷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承認。

議事經過：

出席證號 95000001、13409 股東，針對之前媒體刊登有關公司未來訂單、廠商、股價、良率發生率，及公司未來願景是否有轉機等提問，經主席親自說明及指定人員回答後，股東無其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稅後損失新臺幣 289,183,424 元，擬具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承認。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28,334,794)
本期稅後淨損	\$ (289,183,4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17,518,218)

董事長：王世雄



總經理：劉明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NT\$3,500,000,000），分為350,000,000股，每股新臺幣10元整，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柒億柒仟陸佰捌拾玖萬叁仟捌佰肆拾元（NT\$1,776,893,840），分為177,689,384股。
二、茲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臺幣肆億壹仟柒佰伍拾壹萬捌仟貳佰壹拾元（NT\$417,518,210）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叁億伍仟玖佰叁拾柒萬伍仟陸佰叁拾元（NT\$1,359,375,630），分為135,937,563股，每股新臺幣10元整，並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每仟股換發新股765.02918股，即每仟股減少234.97082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減資比例之變動者，則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減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其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亦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

1.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2年5月3日(102)證保法字第1021000942號來函，本次股東常會擬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1)減資原由：主要係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2)健全營運計劃書已備妥並已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3)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本公司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並於次年股東會說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出席證號95000001、13409股東，針對增資募集資金、本次減資必要性、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影響等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答後，為遵循「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指示及尊重大多數股東意見，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主席裁示就董事會所提原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99,382,589權，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之2/3，反對

權數2,269,000權，棄權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一 0 一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一 0 一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為 \$2,067,795 仟 元，較 一 0 0 年 度 的 \$2,644,175 仟 元，減 少 \$576,380 仟 元，營 業 收 入 變 動 比 例 為 -21.80%，但 稅 前 淨 損 為 \$277,580 仟 元 較 一 0 0 年 稅 前 淨 利 \$214,681 仟 元，減 少 \$492,261 仟 元，稅 後 每 股 淨 損 為 1.63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實 際 數	100 年 度 實 際 數	變 動 率 %
營業收入	2,067,795	2,644,175	-21.80
營業成本	1,945,919	2,509,330	-22.45
營業毛利(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3,043	137,439	-10.47
營業費用	132,087	156,315	-15.50
營業損失	-9,044	-18,876	-52.09
稅前淨(損)利	-277,580	214,681	-229.30
稅後淨(損)利	-289,184	168,230	-271.90

(三) 財務收支情形

一 0 一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109 仟 元，係 活、定 存 利 息 收 入。利 息 支 出 \$19,493 仟 元，係 本 期 借 款 利 息 支 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資產報酬率(%)	-10.37%	6.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9.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1%
	稅前純益	-15.62%
純益率(%)	-13.99%	6.36%
稅前每股淨利(損)	-1.56 元	1.27 元
稅後每股淨利(損)	-1.63 元	1.00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全尺寸背光模組應用於 LCD 監視器之 LED 背光模組及 LED TV 之相關應用，中小尺寸 4 吋~15.6 吋 LED 背光模組於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平板電腦 (Tablet PC) 及 NB 等手持裝置之應用，中大尺寸 18.5" -32" 用於監視器，LED TV 之應用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B、保護玻璃 (Cover Lens)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GPS、MID、平板電腦等電子觸控產品之保護玻璃的開發製造，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C、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

朝向提供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的全方面整合提供 Total Solution 的方向推展，並已採購面板與觸控全面貼合設備，已於 101 年底前完成設備調試與產線規劃，計畫將朝 102 年第一季推廣客戶，102 年第二季量產的方向進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背光模組

在面板低價化的刺激下，液晶顯示器業界要求背光模組在考量輕量化、薄型化、低耗電、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市場要求，為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開發與設計新型的 LED 背光模組及射出成型的新製作技術，並導入開發新型中小尺寸液晶彩色顯示器用之 LED 光源背光模組，且已經多家客戶驗證導入。新型 3.5 吋~15 吋背光模組為公司優先開發 LED 光源之產品，品味高且品質好，且導光板趨於薄形化，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本公司導向中小尺寸之背光模組為公司往後開發方向之產品，因此公司更積極的導入 LIGHT BAR 製程自制化，藉此更符合市場需求之小尺寸背光模組部品之上下整合。

本公司於研發 LED 背光模組之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從 LIGHT BAR 之開發設計→原料選擇→線材焊接 (HOT BAR) 整套製程皆可完全自製，此一高度之垂直整合可使本公司增加市場的競爭力，除可提供客戶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外，在 Lead time 的掌握及產能的彈性上皆優於競爭對手；此 Light bar 目前除自用外，亦有向外接單之能力且已成功打入 Light bar 供應廠商之列。並藉由 LED 背光模組之基礎，逐步導入 LED 照明相關產業之代工生產。此外，另一關鍵零組件 LGP (導光板) 亦為全數自製，並陸續擴充產能已因應 LED 背光模組之龐大需求。

(2) 觸控模組/保護玻璃

全平面 Touch lens 主要組成除上下兩組 ITO 導電層、Spacer 及電極外，於上部 ITO film 上方貼合一層 Cover lens 取代傳統機殼，達到全平面化之設計目的。Glass 表面可依不同客戶需求印刷或濺鍍不同顏色或圖面已增加質感與美觀性。Cover Lens(Glass)是客製化產品，主要製程必須依照客戶產品要求設計。本公司保護玻璃廠於 99 年底成立，所購入設備可做全製程生產，可生產尺寸為 3.2" -15.6" 目前已依客戶需求開發出數十款 3.5"、3.8"、4"、4.3"、4.5"、4.8"、5"、7"、8"、9.7"、10.1" 不同尺寸機種，並已進入量產中。

此觸控模組關鍵零組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工序約有三到四個主要製程必須依配合產品要求設計。觸控感應器客戶需要高度垂直整合之供應商提供高品質及穩定的保護玻璃，目前大多為分段加工，客戶較不易掌控品質及交期。因 Cover lens 製程的整合度對良率有高度的影響性，故本公司將在蘇州宸瀚光電採全製程之工序，從玻璃切割、拋光、研磨、強化、印刷及鍍膜等皆垂直整合，以提高產品良率。

本公司蘇州宸瀚廠經過這兩年的製程與生產技術不斷的改善，目前工廠的生產良率已達到 7 成 5 以上的水準，也已通過多達 10 家以上(牧東、宸鴻、和鑫、介面、凌巨、瀚宇彩晶、富士康、歐菲光、信利、一合…等等)的工廠合格認證。近期亦與主要客戶牧東(台資觸控模組廠)及歐菲光(陸資觸控模組廠)展開策略合作、成立長期供應保護玻璃產品的合作關係，並確保每個月基本的訂單與產能。

(3) 面板加工組裝

為因應產業鏈垂直整合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買下瀚宇彩晶於大陸吳江的面板加工廠-吳江廣橋，展開面板廠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本公司之前主力產品為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目前導光板、塑框、光源棒等零組件皆為自行製造；唯市場因導向一條龍生產模式，面板廠商亦調整其營運策略，集中資源投注在 LCD 前段製程，陸續釋出後段模組(LCM)訂單予背光模組廠商，由於背光模組廠商向來擅長組裝製程之管理績效，後段模組製程與測試由背光模組廠負責生產，將使整體產業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配置，此一營運模式預期將持續擴大，有利於背光模組廠商營收之成長。

本公司併購吳江廣橋廠後，積極的整頓廠房的產線與產能，陸續從南京瀚宇彩晶廠添購了一些面板加工製程設備，將吳江廣橋廠的設備產能從原來 300K/月，增加到 1.2KK/月，並出售處理了 TV 產線的生產設備，騰出空間導入由 Cell input 後生產一條龍的產線。目前吳江廣橋廠亦已通過瀚宇彩晶、

群創、三星、HP...等大廠的正式稽核。同時也從南京彩晶添購了三條面板加工製程設備至本公司東莞華龍廠，於華東華南同時展開垂直整合一條龍的生產規劃，東莞華龍廠也已經通過瀚宇彩晶、群創...等客戶的稽核，面板加工與背光整合訂單也逐漸成長中。

(4) 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

根據目前市場發展趨勢，未來中小尺寸產品將全數朝加入觸控功能的方向發展，客戶訂單模式也朝向供應商以統包的方向發展，針對此趨勢，臺龍電子於 101 年第四季也開始朝向提供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的全方面整合提供 Total Solution 的方向推展，目前已投入複合膠的開發並已採購全面貼合設備，已於 101 年底前完成試樣與產線規劃，計畫將朝 102 年第一季推廣客戶，102 年第二季量產的方向進行。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快速成長之產能需求，不斷進行各生產基地之整合計畫，並進行必要的投資擴廠，使整個生產供應鏈能垂直整合，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目前塑膠框、導光板模具開發、射出生產、LED Light Bar 組裝焊接、背光模組、面板加工、LCM 面板後段組裝、保護玻璃、LCM & 觸控模組貼合皆已有自製生產能力。後將持續強化生產流程的管理，提升更高品質之產品，有效的人力配置及各項費用的控管降低成本增加毛利等措施，並且聚焦發展主流及利基產品，加速轉型包括智慧型手機、觸控面板、平板電腦、車載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同時配合產品轉型，加強垂直整合 LED 燈源條，背光模組生產資源，面板加工組裝及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 Total Solution 資源規劃。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憲雄



監察人：陳林秀卿



監察人：魯憶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憲雄



監察人：陳林秀卿



監察人：魯憶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

楊智惠



柯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按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7及	\$2,092,393	101	\$2,713,85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6,265)	(1)	(54,274)	(2)
4190	銷貨折讓		(8,333)	0	(15,40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67,795	100	2,644,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五.2及五.3	1,945,919	94	2,509,330	95
5910	營業毛利		121,876	6	134,845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7	(5,967)	0	(7,134)	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四.7	7,134	0	9,728	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23,043	6	137,439	5
6000	營業費用	四.18	132,087	6	156,315	6
6100	推銷費用		18,529	1	29,016	1
6200	管理費用		75,376	3	79,844	3
6300	研發費用		38,182	2	47,455	2
6900	營業損失		(9,044)	0	(18,87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853	6	520,521	20
7110	利息收入		109	0	162	0
7122	股利收入		414	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3	105,855	5	434,432	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61,752	2
7210	租金收入	五.9	24	0	24	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891	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95	0	-	-
7480	其他收入		10,465	1	24,15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2,389	19	286,964	11
7510	利息費用		19,493	1	14,16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7	325,539	16	265,516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8	1,138	0	191	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6,216	2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0,000	0	5,591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506	0
7880	其他損失		3	0	-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277,580)	(13)	214,681	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1,604)	(1)	(46,451)	(2)
9600	本期淨(損)利		\$(289,184)	(14)	\$168,230	6
99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20				
	稅前淨(損)利		\$(1.56)		\$1.27	
	所得稅費用		(0.07)		(0.27)	
	本期淨(損)利		\$(1.6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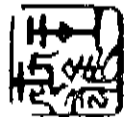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 增值	合 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80,740	\$21,964	\$59,468	\$(46,938)	\$-	\$578,490	\$13,139	\$1,614,389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307,212						307,212
現金增資轉換普通股	200,000	(329,176)	129,176					-
私募現金增資	96,154		53,846					150,000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6,208)		(496,20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77,364				168,23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77,36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6,894	-	242,490	30,426	-	82,282	13,139	1,820,9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5,9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282)		(82,28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9,463)				(289,18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86)			(5,6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39,46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6,894	\$-	\$46,580	\$(9,037)	\$(5,686)	\$-	\$13,139	\$1,404,3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王世焯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輝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89,184)	\$ 168,230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782	728
折舊費用	17,586	21,279
處分投資收益	(105,855)	(434,43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5,5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5,539	265,5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67	7,1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134)	(9,72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138	191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	(17)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9	5,527
應收票據	492	(459)
應收帳款	23,642	199,3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864)	(82,625)
其他應收款	(12,005)	(11,23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9	(1,047)
存貨	2,805	29,490
預付款項	(158,593)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75)	11,672
其他流動資產	(35)	(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42	(8,500)
其他資產	(3,039)	-
應付票據	(128)	(4,817)
應付帳款	(40,345)	(133,85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06)	(23,520)
應付所得稅	(32,676)	40,835
應付費用	(9,372)	3,961
其他流動負債	177,128	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35)	2,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3,168)	52,238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投資	(241,652)	(738,8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152	557,5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76	2,79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327)	(12,1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
遞延費用增加	(175)	(68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510)	10,8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77,601)	(266,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637)</u>	<u>(446,9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963	(64,591)
長期借款增加	59,060	-
現金增資	-	457,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023</u>	<u>392,6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782)	(2,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84	142,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02</u>	<u>\$140,8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20,897</u>	<u>\$14,3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1,459</u>	<u>\$8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9,463)</u>	<u>\$77,36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楊智惠



柯麗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1,832	11	\$1,088,009	30	20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79	0	531	0	0
1120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5,579	4	523,179	14	15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9,081	1	5,965	0	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845,593	23	8,159	0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21	0	202,765	6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77,818	2	17,028	1	0
1200	存貨淨額	359,083	10	30,786	1	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1,975	0	284,911	8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38	3	-	0	0
1291	免限制資產—流動	170,321	5	2,435	0	0
	流動資產合計	2,000,737	55	2,163,253	58	45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58	2	79,978	2	0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358	2	14,439	0	0
1500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23,753	1	33,775	1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139	0	240	0	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0,010	29	337	0	0
1531	機器設備	1,867,839	50	34,352	1	1
1533	運輸設備	472,306	13	2,392,022	62	46
1551	運輸設備	15,945	0	-	-	-
1561	生財設備	35,965	1	-	-	-
1611	租賃改良	94,014	3	-	-	-
1631	租賃改良	124,559	3	-	-	-
1631	租賃改良	303,613	8	-	-	-
1680	成本	4,011,143	108	1,776,894	48	47
1689	減：累計折舊	(1,435,490)	(39)	46,580	1	7
1599	減：累計減損	(1,113,977)	(30)	(417,518)	(11)	(8)
1672	預付設備款	36,875	1	-	-	-
	固定資產淨額	1,498,551	40	1,820,987	38	49
17xx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41,262	1	(9,037)	(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38	0	(5,086)	(0)	2
	無形資產合計	44,200	1	13,139	0	0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58	0	8,446	0	5
1880	其他資產	82,336	2	1,412,818	38	54
	其他資產合計	86,994	2	2,017,509	38	54
19xx	資產總計	\$3,704,840	100	\$3,704,840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長期債務					
	長期應付帳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估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溢利四筆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世偉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3,139,381	100	\$3,592,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及五	3,032,680	97	3,342,051	93
5910	營業毛利		106,701	3	250,187	7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593,229	19	547,951	15
6100	推銷費用		144,356	5	141,225	4
6200	管理費用		324,728	10	297,830	8
6300	研發費用		124,145	4	108,896	3
6900	營業利益		(486,528)	(16)	(297,764)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189	8	550,162	15
7110	利息收入		16,936	1	3,095	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878	2	-	-
7122	股利收入		414	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3	106,091	3	434,432	1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81,91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95	0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0,386	0	4,737	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057	0	18	-
7480	其他收入		51,332	2	25,96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867	3	50,311	1
7510	利息支出		44,008	1	24,04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869	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9,766	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及四.19	10,000	1	5,591	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506	0
7880	其他損失		7,093	0	9,300	0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328,206)	(11)	202,087	6
899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11,735)	(0)	(46,451)	(2)
9600	合併總(損)益		\$(339,941)	(11)	\$155,636	4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289,184)		\$168,23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50,757)		(12,594)	
9600	合併總(損)益		\$(339,941)		\$155,63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二及四.23				
	本期稅前淨(損)利		\$(1.85)		\$1.20	
	所得稅費用		(0.07)		(0.27)	
	合併總(損)益		(1.92)		0.93	
	少數股東之損失		(0.29)		(0.07)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利		\$(1.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壹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480,740	\$21,964	\$59,468	\$46,938	\$578,490	\$-	\$13,139	\$11,407	\$1,625,796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307,212							307,212
現金增資轉接普通股	200,000	(329,176)	129,176						1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6,154		53,846		(496,208)				(496,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30					168,23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77,364					77,3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少數股權變動								185,115	185,115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6,894	-	242,490	30,426	82,282	-	13,139	196,522	2,017,5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5,910)		(82,282)				(82,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9,184)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5,68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4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									(188,076)
少數股權變動								88,446	88,446
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6,894	\$-	\$46,580	\$417,518	\$-	\$5,686	\$13,139	\$8,446	\$1,412,8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誌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世誌

註：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利益	\$ (339,941)	\$ 155,636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12,497	15,666
折舊費用	188,518	132,475
處分投資收益	(106,429)	(434,43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5,591
遞延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292	2,515
報廢及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61,878)	9,869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57)	(18)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9	5,527
應收票據	(7,362)	(8,917)
應收帳款	(229,799)	157,325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1)	-
其他應收款	(44,500)	-
存貨	95,860	5,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75)	11,672
其他流動資產	86,459	(32,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42	(8,500)
其他資產	(3,039)	-
應付票據	(128)	(4,817)
應付帳款	(39,882)	(89,328)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26)	11,391
應付所得稅	(32,676)	40,835
應付費用	16,429	80,02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717)	(16,765)
其他流動負債	147,080	(147,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35)	2,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080)</u>	<u>(106,763)</u>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4,76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726	557,5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2,481	32,46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442)	(755,447)
遞延資產增加	(44,455)	(5,43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7,270)	11,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1)	(50,053)
合併轉入現金	-	104,97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58,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386)</u>	<u>(563,1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94,193)	185,115
短期借款增加	357,179	11,186
長期借款增加	79,97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68)
現金增資	-	457,212
應付租賃款—流動增加	15,192	15,51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4,439	-
長期應付款減少	(505)	(10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7)	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076</u>	<u>669,188</u>
匯率影響數	<u>4,803</u>	<u>52,1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87)	51,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832</u>	<u>359,4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245</u>	<u>\$410,8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32,536</u>	<u>\$27,2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517</u>	<u>8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u>\$(39,463)</u>	<u>\$77,36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因合併影響之非現金項目		
取得資產價值	\$-	\$1,115,511
承擔負債	-	(656,93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458,57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u></p>	<p>(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第六條	<p>(名詞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名詞定義)</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經濟部 91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002270580 號函所指之淨值計算為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p>	<p>1.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3.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p>

			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4. 酌作項次調整。
第七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與公司間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八條規定。</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與公司間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期限依第八條規定。</p>	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202 號函文改善修正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酌作內容調整。
第八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202 號函文改善修正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酌作內容調整。
第九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以下說明略)</p>	<p>(辦理程序)</p> <p>(以下說明略)</p>	酌作標題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50%)為限。</p>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 （以下說明略）</p>	<p>（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 （以下說明略）</p>	酌作標題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p>（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酌作內容調整。
第十九條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至三款略）</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至三款略）</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2.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2. 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主辦及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主辦及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酌作文字調整。</p>

	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者，將『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